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 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国家/四川省/雅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划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确保国家经济安全。确保粮食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

动，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 10.75 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

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构建省市县水网，补齐区域水利短板。水利部《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也明确要推进中小型水源工程、区域水网配套工程建设。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水网工程作为区域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符合国家对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战略导向，有助于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网络。深入推进“再造都江堰”水利大提升行动，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稳步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农村供水和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已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健全完善灌排工

程体系。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菜篮子工程”责任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明确耕地利用的优先顺序，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和“天府菜油”行动，布局建设“鱼米之乡”试点县、乡镇，确保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3500 万吨以上、油菜籽年产量超 320 万吨。推进生猪等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打造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生猪年出栏稳定在 6000 万头左右。实施“以草换肉”“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实现牛羊肉基本自给。推进安宁河谷现代农业提升，打造我省“第二大粮仓”。

2022 年四川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四川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提出因地制宜推进城乡融合的县级水网建设。同年 12 月，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的衔接，编制省、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的规划与四川省的这些规划要求相契合，是对省级水网建设规划的具体落实。

《四川省雅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和雅安市发展需求，提出构建“一江一河、四横一纵为纲，四脉七络、百系交错织目，五心八库、千蓄共调作结”的现代水网。名

山区总岗山水网工程作为雅安市水网的一部分，其建设能够有效衔接国、省骨干水网和县（区）水网，强化水网智慧化建设，符合雅安市整体水网建设的规划布局。

《雅安市名山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是统筹谋划未来一个时期全区水网建设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重点，合理布局水网工程，系统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的重要规划。总岗山水网工程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名山区水资源空间调配能力，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巩固提升重点河湖生态环境，符合名山区解决实际水利问题的规划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家、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规划相契合，符合规划发展要求，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领域，是大力推进雅安市水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政策支撑。

2.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第二款水利—2. 节水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改造工程，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城镇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开发与应用，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实施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政策规划

高度契合，该目录将“节水供水工程”列为水利领域鼓励类重点方向，明确支持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与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旨在通过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本项目聚焦雅安市名山区开展农业水利保障提升，核心建设内容涵盖蓄水池、供水管道及提灌站等设施，其中设施建设直接响应目录中“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与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的鼓励方向，通过系统性完善农村水利硬件体系补齐设施短板，供水管道铺设可优化输水路径、降低损耗以实现高效输配水，蓄水池与提灌站的组合应用能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与灌溉精准度，助力节水灌溉技术落地，整体建设内容精准匹配目录中节水供水工程的核心鼓励领域，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建设是在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划和要求的情况下提出的，是践行国家水网规划，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举措，项目顺势而为，必将引领区域形成良好的示范。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

项目业主：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领域：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指出将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义，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水利工程范畴，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改善雅安名山区城市环境，满足城市的可持续性发展。

建设内容：本工程新建渠道 21.223km，整治渠道 30.707km，新建管道 1820m，整治山坪塘 14 座，整治提灌站一座，新建蓄水池 14 座，新建拦河堰 2 处，以及配套建设智能取水终端和收费一体化设施设备。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雅安市名山区总岗山片区水网工程对当地经济的影响，首先体现在短期建设带来的直接拉动效应。工程开工后，会大幅增加对建

筑材料、工程机械的需求，直接带动当地建材生产、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创造大量临时就业岗位，为周边居民提供增收机会，短期内提升区域消费能力。

从长期来看，该工程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水利支撑。名山区作为农业产区，尤其是茶叶种植等特色农业对水资源依赖度高，水网工程完善后，可有效解决灌溉难题，提升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出效率，助力特色农业规模化、高品质发展，进而带动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延伸，增强农业产业的经济附加值。

此外，稳定的水利条件也将改善当地的生产生活环境，为招商引资创造更优条件。一方面，农业产业的提质增效会吸引更多农业相关企业入驻；另一方面，良好的水资源保障也能降低工业企业的用水成本与风险，间接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不过，工程建设需合理控制投资成本与后期管护费用，平衡短期投入与长期收益，确保经济影响持续正向。

2. 社会效益分析

（1）居民生活品质的积极提升

从基础生活保障来看，水网工程有效解决了名山区部分区域长期存在的灌溉用水不足、生活用水不稳定问题。对农业居民而言，茶叶、果蔬等农作物的灌溉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减少了因干旱导致

的收成波动，间接保障了家庭收入稳定，缓解了“靠天吃饭”的焦虑；对城镇及乡村居民来说，更稳定的供水系统降低了季节性停水、水质波动等问题，提升了日常生活的便利性与安全感。

同时，工程带来的配套设施完善（如部分区域的管网改造、灌溉渠道修缮），也间接改善了局部人居环境。例如，规整的灌溉渠道减少了农田周边的积水乱象，降低了蚊虫滋生风险；部分乡村的供水管网升级，让村民告别了“挑水喝”的不便，尤其为老人、儿童等群体的生活提供了便利，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幸福感与对公共工程的认同感。

（2）社会结构与社区关系的良性调整

在就业与社会参与层面，工程建设阶段创造的临时岗位（如施工、管护、后勤等），优先吸纳了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脱贫户等，为其提供了家门口的就业机会，不仅增加了收入，也减少了农村劳动力外流带来的“空心化”压力，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社会问题。工程建成后，长期的管护岗位还为当地提供了稳定就业选择，促进了就业结构的局部优化。

从社区互动来看，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征地、协调等工作，需要村集体、居民与项目方的多方沟通，在这个过程中，社区组织的协调能力得到锻炼，居民的公共参与意识也有所提升。同时，灌溉条件改善后，部分村庄可能围绕特色农业开展合作种植、集体销

售等活动，增强了村民间的协作意识，有助于凝聚社区向心力，促进乡村社区关系的和谐发展。

（3）公共服务与社会公平的双向推进

在公共服务配套方面，水网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其完善程度直接提升了名山区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一方面，稳定的水资源保障为当地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的正常运转提供了支撑，例如医院的医疗用水、学校的生活用水更有保障，间接提升了公共服务的质量；另一方面，工程可能带动部分偏远区域的基础设施升级（如偏远乡村的管网延伸），缩小了城乡、区域间的供水服务差距，推动公共服务向更公平、均衡的方向发展。

此外，对特殊群体的关怀也体现了社会公平的推进。例如，工程在设计与施工中，若考虑到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需求（如灌溉设施周边设置便捷通道、供水点降低操作高度），将进一步减少特殊群体的生活障碍；同时，针对低收入家庭的用水成本保障（如避免因工程导致水费大幅上涨），也能防止因基础服务改善而增加弱势群体负担，确保工程红利惠及全体居民。

3. 生态效益

项目通过“提灌-蓄水-输水”一体化水利设施建设，可从水资源循环、土壤生态、植被保护、面源污染控制等维度，改善项目区农业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 改善水资源循环，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

调节地表径流，减少水土流失：项目新建蓄水池，可在汛期收集自然降水与过境雨水，减少地表径流冲刷，降低雨季水土流失风险；同时，蓄水池蓄水可在旱季缓慢下渗，补充浅层地下水，缓解区域地下水超采或水位下降问题，维持“降水-蓄水-下渗-蒸发”的良性水循环。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浪费：传统农业多采用“漫灌”方式，水资源利用率不足 50%；项目通过供水管道实现“精准输水+田间滴灌/喷灌适配”，水资源利用率可提升至 80%以上，减少农业用水浪费。

2) 优化土壤生态环境，提升耕地质量

避免土壤盐碱化与板结：此前因灌溉不均，项目区部分地块存在“旱季龟裂、雨季积水”问题，长期易导致土壤板结；项目建成后，稳定的精准灌溉可保持土壤湿度均衡，减少极端干湿交替对土壤结构的破坏；同时，管道输水替代“明渠漫灌”，避免渠道渗漏导致的局部土壤次生盐碱化，改善耕地土壤理化性质。

减少土壤侵蚀，保护耕作层：提灌站与管道的协同作用，可避免农户为取水而开挖临时灌渠。破坏土壤耕作层；同时，蓄水池周边可配套种植护岸植被，进一步固定土壤，保护耕地表层肥沃土壤不被流失。

3) 促进植被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维持

减少毁林开荒，保护原生植被：此前因灌溉条件差，部分农户为扩大种植面积，存在“毁林垦荒”，如砍伐丘陵坡地灌木的现象；项目建成后，现有耕地灌溉保障能力提升，农户无需通过毁林扩种获取收益，可间接保护项目区周边的次生林、灌丛植被，为鸟类、小型哺乳动物保留栖息地，维持区域陆生生物多样性。

稳定作物植被覆盖，提升生态系统韧性：项目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后，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存活率与生长稳定性显著提升，避免因干旱导致的“作物连片枯死”，维持农田植被的连续覆盖；而农田植被的稳定覆盖，可减少裸露耕地面积，降低扬尘污染，同时为传粉昆虫提供稳定的觅食环境，促进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链完整。

4) 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保护水体生态

减少化肥农药流失：灌溉不稳定易导致农户“过量施肥”弥补减产，多余化肥随雨水冲刷进入梅沟水库或周边水体，引发水体富营养化；项目建成后，作物生长稳定，农户可通过“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控制化肥用量，减少化肥流失；同时，稳定灌溉可降低作物病虫害发生率，间接减少农药使用量，降低农药通过农田径流污染水体的风险。

保护梅沟水库水质：梅沟水库是项目区重要水体，此前农业面

源污染易随雨水汇入水库；项目通过管道输水远离水库岸线、蓄水池设置沉沙池，可减少农业污染物进入水库，保护水库水质，维持水库内鱼类、浮游生物等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项目选址符合名山区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

4. 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地方规划，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要求，完善灌区水利设施体系，强化农业生产用水保障，为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项目的建设是促进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的需要；是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的需要；是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的需要；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保障农作物稳定生产的需要、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对全区农业现代化建设、农民收入增加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先导意义和实践意义。

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显著公益性。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7611.3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591.43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2.45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8.3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40.56 万元，独立费用 602.84 万元，基本预

备费 638.56 万元，土地青苗补偿费 300.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8.5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0.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2.50 万元，发行费 6.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项目总投资 7611.35 万元，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83%。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本项目计划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7 年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20 年，债券利率按 3.0%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0.1%。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第一年计划投资 3805.63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 3805.72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包括三部分：项目灌溉水费收入、农业分成收入、水利设施日常维护财政补贴收入。运营期内项目总收入 13305.89 万元。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主要由经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构成。运营

成本 1963.76 万元。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总成本费用为 9555.09 万元。

3. 相关税费

经测算，本项目增值税为 0 万元，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为 0 万元。

4. 运营净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项目运营成本—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和其他费用。经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收益共计 11342.13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20917.24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19135.41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1781.83 万元。本项目全部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781.8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次专项债在运营期本息合计为 9375.00 万元，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为 11342.13 万元，偿债备付率 1.21。

项目现金流量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 金流量	11156.83		147.04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1.1	现金流入	13305.89		175.08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1.1.1	营业收入	13305.89		175.08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1.1.2	增值税销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补贴收入	0.00												
1.2	现金流出	2149.06		28.04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2.1	经营成本	1963.76		25.62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2.2	增值税进项税	185.30		2.42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1.2.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	其他流出	0.00												
2	投资活动净现 金流量	-7408.85	-3738.13	-3670.72										
2.1	现金流入	0.00												

2.2	现金流出	7408.85	3738.13	3670.72																
2.2.1	建设投资	7408.85	3738.13	3670.72																
2.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2.2.3	流动资金	0.00																		
2.2.4	其他流出	0.0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966.15	3738.13	3625.72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3.1	现金流入	7611.35	3805.63	3805.72																
3.1.1	企业自筹资本金投入	1611.35	805.63	805.72																
3.1.2	贷款资金	6000.00	3000.00	3000.00																
3.1.3	流动资金借款	0.00																		
3.1.4	短期借款	0.00																		
3.1.5	其他流入	0.00																		
3.2	现金流出	9577.50	67.5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3.2.1	贷款利息支出	3577.50	67.5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3.2.2	贷款还本	6000.00																		
4	净现金流量	1781.83	0.00	102.04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5	累计盈余资金		0.00	102.04	510.20	918.37	1326.53	1734.69	2142.85	2551.01	2959.17	3367.34	3775.50							

续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1156.83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588.16	422.88
1.1	现金流入	13305.89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525.23
1.1.1	营业收入	13305.89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700.31	525.23
1.1.2	增值税销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补贴收入	0.00										
1.2	现金流出	2149.06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12.15	102.35
1.2.1	经营成本	1963.76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93.59
1.2.2	增值税进项税	185.30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8.76
1.2.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	其他流出	0.00										
2	投资活动净	-7408.85										

3.2.1	贷款利息支出	3577.5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90.00
3.2.2	贷款还本	6000.00								3000.00	3000.00	
4	净现金流量	1781.83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408.16	-2591.84	-2667.12
5	累计盈余资金		4183.66	4591.82	4999.98	5408.14	5816.30	6224.47	6632.63	7040.79	4448.95	1781.83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本工程新建渠道 21.223km，整治渠道 30.707km，新建管道 1820m，整治山坪塘 14 座，整治提灌站一座，新建蓄水池 14 座，新建拦河堰 2 处，以及配套建设智能取水终端和收费一体化设施设备。

2.时效目标：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

3.成本指标：本项目总投资 7611.35 万元。

4.经济效益目标：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20917.24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19135.41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1781.83 万元。本项目全部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781.8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次专项债在运营期本息合计为 9375.00 万元，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为 11342.13 万元，偿债备付率 1.21。

5.社会效益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名山区基础设施状况，改善名山区水网建设现状、增强区域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区域水网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水平，积极有效的扩大城市规模，从而带动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

6.可持续影响目标：本项目债券发行期为 20 年，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质量。

7.群众满意度：通过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本项目存在的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1) 各级政府对本地区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上缴专项债券本息及兑付费用。财政厅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支付利息及兑付费用。

2)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及时足额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可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用于偿债。市县财政部门未及时足额上缴本地区还本付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计算罚息，上级财政部门在办理年终结算时采取专项上解方式予以扣收。由此产生的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根据《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规定处置。

3) 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不匹配的，可以在同一项目周期内接续发行维持资金周转。接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费用仍由原项目所在省级单位或市县承担。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该项目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为统一组织，保障协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责任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具体分工如下：

1. 实施机构：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

主要职责包括：职责为对本部门（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2.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包括：配合落实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监督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

3.项目业主单位：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包括：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及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6000 万元，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本次发行债券资金 28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

